## 國立中與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影印機使用規定

91.08.08所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實施 93.06.07所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實施

- 一、符合下列各項規定情形之一者,得由本所提供免費影印服務:
  - (一) 本所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及職員,因公務及教學上之必要。
  - (二) 本所各科教學助理經任課教師認可,影印指定閱讀資料。
  - (三) 其他經所長認可與所務相關之事由。
- 二、本所教、職員及研究生如需複印個人資料,可向所辦公室登記購買影印卡,並妥善保管卡片。如遇離職、畢業或無使用之必要時,應將卡片繳回所辦公室,遺失者,賠償製卡工本費一百元。
- 三、各科指定閱讀專用影印卡之額度為三百元,額度用畢後,如仍有影印之必要,請向所 辦公室重新申請額度。
- 四、各科指定閱讀資料如需印製裝訂成冊,各科教學助理可委託校外影印店複印,並向商 家索取收據(抬頭中興大學,標明單價、數量、金額,蓋店章及負責人私章)或發票,向 所辦申請補助經費,書籍則應移交本所圖書室依有關規定管理。
- 五、影印紙之使用,應以雙面、重複使用為原則。
- 六、休息室影印機紙張不敷使用時,請向所辦公室登記領用。
- 七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